

公司要求的離職預告期比勞基法規定的還久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勞動·工作／終止勞動契約、失業 2024-02-28 10:22

因為課業問題提出離職，要做到下月月底就好，卻被告知在實習期簽的「工讀生同意書」規定離職需提前兩個月提出才可，因此得做到下下個月，請問這樣有辦法只做到下月月底嗎？



李俊璋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4-02-28 20:38

詢問人你好：

依照[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88）台勞資二字第 006099 號函](#)說明，預告的規定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。因此如果勞資雙方約定勞工離職需有較勞動基準法為長的預告期間，是較勞動基準法為低的勞動條件，該部份約定無效。無效部份，則以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取代。

如個案上仍有疑義，建議向所轄勞動主管機關洽詢或申請勞資爭議調解。

 [預告期間，離職](#)